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休劃字第 1090814034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公告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 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暨宜蘭縣政府 109 年 8 月 13 日府地開字第 1090127970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重劃會會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
- 二、附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存放於公告地點)。

理事長 黃廣宸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

三、主席：黃理事長庚宸 紀錄：吳月絹

四、出席理事：應到 7 席，實到 6 席(詳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略(詳簽到簿)。

附註：理事會對於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六、討論提案：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案。

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重劃會章程第 6 條授權事項辦理。

二、本重劃區範圍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查估事項委託上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宜蘭縣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宜蘭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遷移費查估基準、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查定並簽證，相關補償費用前經本會第 3 次理事會通過新台幣 2 億 3,112 萬 7,370 元，經提送審查，宜蘭縣政府以 109 年 7 月 15 日府地開字第 1090102402 號函請修正部分估列補償項目及金額，經複算合計應扣減補償金額 258 萬 0141 元，另農作物調查表編號 29，因誤植，應修正增加補償金額 6 萬 8672 元，及建物調查表編號 36，經該建物所有人提出有漏估之情事，經本會派員再次查估，確有部分項目漏估，增加補償金額 655 萬 0930 元，經修正後總補償數額為新台幣 2 億 3,516 萬 6,831 元。(詳如清冊)

擬辦：

- 一、本重劃區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經修正後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補償清冊等相關書件提送主管機關審核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踐行公告並通知相關所有權人或墓主辦理拆遷補償事宜。
- 二、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重劃範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依重劃範圍所在直轄市或縣（市）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並提交會員大會決議後辦理。前項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妨礙重劃分配結果或工程施工者為限。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且拒不拆遷者，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自辦市地重劃進行中，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者，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討論：略。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依擬辦意見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1 時 10 分。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4次理事會簽到簿

| 職 稱 | 姓 名 | 簽 到 |
|-------|-----|-----|
| 理 事 長 | 黃庚宸 | 黃庚宸 |
| 理 事 | 王銘川 | 王銘川 |
| 理 事 | 陳耀松 | 陳耀松 |
| 理 事 | 林振峯 | 林振峯 |
| 理 事 | 游慶隆 | 游慶隆 |
| 理 事 | 張文徹 | 張文徹 |
| 理 事 | 陳俊諺 | 陳俊諺 |

中途離席

列席單位(人員)

| 單位(職稱) | 姓 名 | 簽 名 |
|--------|-----|-----------|
| 宜蘭縣政府 | | 徐雅 黃麗娟 |
| 監 事 | 張敏惠 | |